

2012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 商品问题委员会

##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2年5月28—30日，罗马

## 国际商品机构

### 目录

	页次
引言.....	3
国际商品组织（ICOs）.....	3
国际可可组织（ICCO）.....	3
国际咖啡组织（ICO）.....	4
国际谷物理事会（IGC）.....	4
国际橄榄理事会（IOC）.....	5
国际食糖组织（ISO）.....	6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6
国际研究小组（ISGs）.....	7
国际橡胶研究小组（IRSG）.....	7
国际黄麻研究小组（IISG）.....	8
被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的其他商品机构.....	8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	9
国际竹藤组织（INBAR）.....	9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	10
粮农组织政府间小组和分委员会.....	11
政府间香蕉和热带水果小组.....	11
政府间柑橘类水果小组.....	11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政府间谷物小组 .....	11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 .....	11
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 .....	11
政府间肉类和乳制品小组 .....	12
政府间油籽和油脂小组 .....	12
政府间稻米小组 .....	12
政府间茶叶小组 .....	12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 ( CSSD ) .....	12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	13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	13
涉及商品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 .....	13

## 引言

1. 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政府间合作是以国际商品协议的方式进行，由相应的国际商品组织和国际研究小组负责管理，这些组织和小组是在联合国针对有关商品召开的会议的基础上成立的。所有这些组织和小组以及粮农组织在各商品领域的政府间小组和分小组已经被商品共同基金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有资格开展由商品共同基金资助的项目。国际商品机构作为独立和自治性政府间机构，各自拥有职责范围及程序规则，由理事会掌握最高权力。它们所代表的是各具体商品的利益，主要方式是通过消费国与生产国之间开展磋商以及对市场动向和趋势进行分析。

### 国际商品组织 (ICOs)

2. 本节论及的国际商品组织成立目的是负责相应国际商品协议条款的执行管理，这些协议是在联合国针对各商品召开的会议的基础上达成的。目前正在运行的所有国际商品组织主要是行政性的，作为生产国—消费国合作和磋商、市场透明度、开发项目和统计数据来源的论坛。

### 国际可可组织 (ICCO)

3. 国际可可组织是一家由可可生产国和可可消费国构成的政府间组织。该组织设在伦敦，是为实施第一个《国际可可协议》而于 1973 年成立的；而《国际可可协议》是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联合国国际可可会议上谈判达成的。从那时起到现在先后签署了 7 个协议。目前生效的是《2011 年国际可可协议》的第二个两年延展期，而第七个《国际可可协议》（即 2010 年的协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生效，有效期 10 年并可以进一步延展两个四年期。该组织目前有 44 个成员国（15 个出口国和 29 个进口国），共占世界可可消费量的 60% 以上和世界可可产量的 80% 以上。到目前为止已有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和多哥（就出口而言）以及瑞士和欧盟 27 个成员国（就进口而言）加入了 2010 年《协议》。

4. 国际可可组织的首要宗旨是促进和加强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其直接职责是通过解决生产和消费领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层面的问题，推动世界可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这一方面，该组织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涉及与可可有关的进口关税、对消费和生产的（间接）税收、生产成本、市场信息以及借助合作社的方式为农民进行价格管理等。国际可可组织的职能(a) 作为讨论世界可可经济重要问题的论坛，既有各国政府也有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b) 通过采集、加工和公布统计数据提高市场透明度；(c) 制定和实施有关可可经济的项目；(d) 致力于促进新兴市场的可可和巧克力消费；(e) 依托“可可信息中心”的

作用促进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有关可可和巧克力的信息。

### 成员

5. (截至 2010 年 10 月, 就《2001 年国际可可协议》而言) **出口方**: 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加纳、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委内瑞拉。**进口方**: 欧盟、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国际咖啡组织 (ICO)

6. 国际咖啡组织是咖啡领域的主要政府间组织。该组织设在伦敦, 是 1963 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随着第一个《国际咖啡协议》1962 年生效而成立。在此后达成的连续七个协议的框架下该组织一直保持运转(最新的是《2007 年协议》, 已于 2011 年 2 月 2 日生效)。它有 65 个成员国(33 个出口国和 32 个进口国), 占世界咖啡产量的 97% 和世界消费量的 80% 以上。国际咖啡协会的使命是做大做强全球咖啡产业并促进其在以市场为基础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基本目标是推动提高咖啡产业所有参与者的生活水平。在这一方面, 该组织(a) 提供了讨论该产业问题、潜力和挑战的平台, 推动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 (b) 借助一系列相关统计数据提高市场透明度; (c) 开展创新型市场开发活动, 拓展咖啡市场深度; (d) 促进培训及生产、融资和其他活动的信息计划; (e) 实施项目。

### 成员

7. (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 **出口方**: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进口方**: 挪威、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国。

### 国际谷物理事会 (IGC)

8. 国际谷物理事会 1995 年成立于伦敦, 是负责管理 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的政府间组织。该理事会的前身是 1942 年在华盛顿设立的国际小麦理事会 (IWC)<sup>1</sup>; 它曾是促成和实施若干国际小麦协议的主要机构, 而国际小麦协议从 1967 年开始由在法律上独立但又相互关联的两个约法组成: 一个是《小麦贸易公约》, 另一个是《粮食援助公约》。这一渊源久远的系列多边合作约法的最新产

---

<sup>1</sup> 该理事会此前取代的是 1933 年成立的“小麦咨询委员会”。

物即 1995 年《国际谷物协议》，既包括了 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也包括 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目前这两项公约均在生效。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适用于小麦、粗粮、玉米、大麦、高粱和其他粮食、油籽的贸易，且自 2009 年 7 月开始适用于稻米贸易。

9. 国际谷物理事会作为谷物贸易事务方面的合作论坛，由《谷物贸易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该理事会有 52 个成员国（35 个出口国和 17 个进口国），工作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国际谷物贸易合作；促进谷物领域的发展、开放和公平；维护谷物市场稳定并提高世界粮食安全水平。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是通过信息共享、分析和磋商提高市场透明度。其职能是监督《谷物贸易公约》的实施；对当前和今后世界谷物市场走势进行讨论；监测各国谷物政策动向及其对市场的影响；以及制定和支持拟由商品共同基金出资的成员国项目。

10. 国际谷物理事会秘书处同时为国际谷物理事会和粮食援助委员会提供行政服务。它是世界谷物和油籽市场走势信息和分析的一个独立来源，并对《粮食援助公约》项下的各项行动进行监测。在 2011 年 6 月国际谷物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上，该理事会同意对 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对其中某些条款进行重新审视。

### 成员

11. （截至 2011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欧盟、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梵蒂冈。

### 国际橄榄理事会 (IOC)

12. 国际橄榄理事会是设在西班牙马德里的一家政府间组织，于 1959 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管理有关橄榄油和食用橄榄的一系列国际商品协议而创设。此前该理事会称为“国际橄榄油理事会”，2006 年改为国际橄榄理事会。它有 43 个成员国，包括国际上橄榄油和食用橄榄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该理事会的生产国成员占到世界橄榄产量的 98%，主要位于地中海区域。国际橄榄理事会通过长期监测生产情况、制定质量标准和监督真实性促进橄榄油产业发展。其目标是推动橄榄种植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作为一个讨论政策制定问题和应对新挑战的世界性论坛。在这一方面，该理事会与私营部门密切开展伙伴关系，(a) 鼓励研究和开发项目、培训及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b) 通过制定和更订行业标准和提高质量的方式鼓励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贸易的增长；(c) 强化本产业的环境效应；(d) 借助开展创新型运动和行动计划促进世界橄榄油和食用橄榄的消费；(e) 提供信息和

统计数据；六是为有关讨论提供论坛。

13. 国际橄榄理事会负责管理五个国际商品协议，最近一个是《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议》（2005年），该协议于2007年5月25日开始生效，有效期正常情况下将持续至2014年12月31日。该协议侧重与私营部门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更为重视产品质量并强调提高橄榄种植和橄榄/橄榄油产业环境效应的必要性。

#### **成员**

14. （截至2010年12月）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欧盟、克罗地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黑山、摩洛哥、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

#### **国际食糖组织 ( ISO )**

15. 国际食糖组织是设在伦敦的一家政府间组织，于1968年根据《国际食糖协议》成立。该组织有86个成员国，根据2009年的统计，其成员国占世界食糖产量的83%、世界消费量的69%、世界出口量的95%和世界进口量的47%。国际食糖组织的宗旨是(a) 通过为政府间磋商提供论坛、从而改善世界食糖市场状况的方式促进世界食糖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b) 通过采集和提供世界食糖信息为贸易提供便利。该组织是负责1992年《国际食糖协议》实施的机构，该协议效力持续至2011年12月31日，目前国际食糖理事会正在研究对其延展两年（至2013年12月31日）的问题。

#### **成员**

16.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盟、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大韩民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ITTO )**

17.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设在日本横滨，是一家旨在促进热带森林资源保护、可持续管理、利用和贸易的政府间组织。该组织是根据1983年第一个《国际热带木材协议》而于1986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成立的，该协议后经过两次重新谈判（1994年和2006年）。该组织有59个成员国（33个生产国和26个消费国），

共覆盖世界热带森林的约 80%和全球热带木材贸易的 90%。目前该组织根据 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议》开展工作，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可以进行两次延展，分别为五年和三年。

18.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使命是促进有关热带木材国际贸易和利用以及其资源基础可持续管理等方面问题的讨论、磋商和国际合作。在这一方面，该组织：(a) 负责制定国际认可的政策文件，促进森林可持续管理和森林保护，借助项目帮助热带成员国采纳和实施这些政策；(b) 采集、分析和发布数据；(c) 为旨在进行社区层面和规模以上产业发展的项目和其他行动提供资金。该组织在其职能范围内保障生产国成员与消费国成员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确保民间社会和行业组织的参与并以主要利用当地专业能力的方式在生产国成员中开展项目。

19.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对自身的项目计划和其他活动进行经营和管理，这些项目和活动由自愿捐款资助，而捐款大多来自消费国成员。自 1987 年投入运行以来，该组织资助的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和活动超过 700 个，金额在 2.8 亿美元以上。2010 年用于这些活动的资金总额为近 1 750 万美元。

### 成员

20. **生产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多哥、柬埔寨、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瓦努阿图、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委内瑞拉。**消费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

### 国际研究小组（ISGs）

设立国际研究小组目的是负责执行管理联合国有关协议所做出的相应职责范围的规定。这些协议在许多方面与目前的国际商品协议十分类似，其主要目标涉及提供讨论平台，发布信息和统计数据，对新形势进行经济和市场分析以及设计和实施项目等。以下仅介绍有关农业商品的国际研究小组的简况。

### 国际橡胶研究小组（IRSG）

21. 从 1934 年开始运行的“国际橡胶管理计划”终止后，1944 年国际橡胶研究小组在伦敦成立。该研究小组是汇集了世界橡胶和消费领域利益相关者的一家政

府间组织。目前该小组有 16 个成员国，宗旨是为讨论影响天然和合成橡胶经济的问题提供一个论坛并采集和发布产业统计数据。该小组可以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建议，但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成员国政府不具约束力。为促进与产业界的互动，该小组与橡胶业领域各组织的成员共同成立了一个伙伴小组。

22. 国际橡胶研究小组继承了已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解散的原“国际天然橡胶组织”的事业；而“国际天然橡胶组织”是为执行《国际天然橡胶协议》而于 1980 年成立的，当时致力于通过进行缓冲库存干预维持市场稳定。

### 成员

23. 比利时、喀麦隆共和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和美国。

### 国际黄麻研究小组 ( IJSG )

24. 国际黄麻研究小组设在孟加拉国达卡，是一家联合国贸发会议支持下成立的政府间组织，职能是在黄麻、槿麻及其他同类纤维领域发挥国际商品机构的作用。该小组起初是作为国际黄麻组织而于上世纪 80 年代成立的，任务是负责 1982 年和 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议》的执行管理；国际黄麻组织 2000 年解散后，根据 2001 年协议对国际黄麻研究小组职责范围的规定于 2002 年成立了新的国际黄麻研究小组。该小组有 30 个成员国，占世界黄麻贸易的 60% 以上。

25. 除了为黄麻产业提供国际合作平台以及为私营部门参与提供论坛的功能之外，国际黄麻研究小组的目标还涉及(a) 产业扩张；(b) 提高本产业从业者的生活条件；(c) 改善本产业的结构状况；(d) 提升黄麻作为一种环境友好型、可再生和可生物降解的天然纤维的作用和影响；以及(e) 提高市场透明度。在这一方面，该小组的职能包括：(a) 制定提高黄麻经济水平的战略，侧重推广黄麻制品；(b) 磋商和信息交流；(c) 项目制定和监测；(d) 提供统计数据；(e) 开展调研；(f) 研究有关国际黄麻经济的问题。

### 成员

26. 孟加拉国、印度、瑞士和欧盟。

### 被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的其他商品机构

27. 除了在联合国有关会议之后应运而生的国际商品组织和国际研究小组之外，还有一些职责范围由有关国际协议确定的其他一些政府间商品机构被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



##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 ICAC )

28.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是一家棉花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政府之间的社团，作为棉花和棉纺织品领域的国际商品机构。它是 1939 年十个生产国为讨论生产过剩、库存增加和价格下跌问题而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棉花会议上成立的。其主要目的是采取国际统一行动，避免世界棉花产业经济陷入混乱局面。该委员会成员资格起初限于棉花生产国，但后来扩大至对棉花生产、出口或进口有兴趣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国。目前该委员会有 43 个成员国（最新加入的成员国是秘鲁）。五大棉花出口国均为成员。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年预算 198 万美元（2011/12 财年），其中约 85% 来自政府分摊会费，15% 来自会议和研讨会的参会收费。

29.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使命是帮助各国政府推动实现健康的世界棉花产业经济。其主要职责是对世界棉花形势和国际合作成效进行监测。此外，它还推动提高对棉花产业经济新问题的认识水平并提供信息。在这一方面，该委员会：(a) 提供统计数据并查找世界棉花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情况；(b) 作为棉花和棉纺织品技术信息的集散中心；(c) 提供一个讨论论坛；(d) 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代表国际棉花产业，(e) 赞助由商品共同基金出资的项目（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该基金投入运行以来，共对金额 7 000 万美元的 22 个棉花项目提供了支持）。

### 成员

30. （截至 2011 年 9 月）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台湾省、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马里、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俄罗斯、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土耳其、乌干达、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国际竹藤组织 ( INBAR )

31. 国际竹藤组织是一家设在北京的政府间组织，根据一份在联合国注册保存的条约于 1997 年成立。该组织有 37 个成员国，除加拿大外均为竹和/或藤生产国。虽然国际竹藤组织 1997 年才成为政府间组织，但自 1993 年开始就作为一个网络存在。其宗旨是利用竹藤为解决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开发和推行创新型解决方案。据估计，有 15 亿人直接或间接依赖竹子为生，因此其贸易方面的用途在热带和亚热带农村地区的贫困者生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国际竹藤组织依托自身活动力求在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框架下增强竹藤对农村生计的贡献率。其战略目标涉及扶贫、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平贸易以及建立

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广泛网络。在这一方面，该组织：(a) 支持战略性和适应性研究和开发工作；(b) 传播有关竹藤加强扶贫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途径的知识；(c) 借助贸易政策、统计数据整理、标准制定和社区层面的直接干预等方式促进发展干预的实施。

### 成员

32. (截至 2011 年 4 月)：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卢旺达、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多哥、汤加、乌干达、委内瑞拉及越南。

###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 ( OIV )

33.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是根据 2001 年 4 月 3 日的协议在巴黎成立的，取代了根据 1924 年的国际协议创立的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是一家科学技术型政府间组织，职责范围涉及葡萄树、葡萄酒、葡萄酒饮料、鲜食葡萄、葡萄干和其他葡萄制品。该组织有 45 个成员国。

34.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的目标包括：(a) 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可能对生产者、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关注加以考虑的措施的信息；(b) 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协助，特别是那些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组织；(c) 推动对现行作法和标准进行国际协调的工作和新国际标准的制定。该组织的活动包括：(a) 协调化、标准化、相互承认；(b) 协作、合作和国际调解；(c) 研究与科学监测；(d) 葡萄栽培生产与葡萄品种；(e) 葡萄酿酒规程与分析方法；(f) 销售与消费者信息；(g) 地理标识保护；(h) 消费者健康与食品安全；(i) 遗产、文化、历史与环境；以及(j) 培训与宣传。

### 成员

35. (截至 2011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拉圭。

## 粮农组织政府间小组和分委员会

36. 粮农组织针对各商品的政府间小组是粮农组织商品委设立的下属机构。粮农组织有九个政府间小组被商品共同基金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负责制定各相关产品的发展战略并对涉及这些商品的项目进行启动、优先排序和监督。国际商品机构地位也授予了渔业委员会（渔委）的两个分委员会，而渔委也是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下属机构。

37. 粮农组织政府间小组和粮农组织渔委分委员会没有独立的成员国构架。这些机构的成员国资格向粮农组织所有 192 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也可以授予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是联合国或其专业机构成员而对有关机构感兴趣的国家的。这些小组没有单独的理事会，与其上级机构商品委和渔委一样，一般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

### 政府间香蕉和热带水果小组

38.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1999 年），取代了原政府间香蕉小组。其目的是：(a) 为磋商提供论坛；(b) 提供统计数据和信息；(c) 研究提高世界消费量的可能性；本产业的效率和社会层面以及相关价值链的经济问题等。

### 政府间柑橘类水果小组

39.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设立（1959 年），为期两年，后商品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对其进行了无限延期（1965 年）。其主要目的是对影响长期生产与消费均衡的问题以及柑橘类水果易腐烂问题进行研究。

### 政府间谷物小组

40.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设立（1957 年）。其目的是对有关谷物（稻米除外）的所有事项进行研究，包括对各国谷物政策及其国际影响进行研究，同时对谷物生产、消费和贸易进行研究。

###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

41.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1966 年）。其目的是(a) 为有关蕉麻、剑麻、灰叶剑麻和其他硬纤维产业经济的磋商和研究提供论坛；(b) 对改进销售方式以及生产与消费失衡的根源进行研究。

### 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

42.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设立（1963 年），目的是为有关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产业经济的磋商和研究提供一个论坛。该小组主要任务是开

展有关改进销售方式的研究并探讨生产与消费失衡的根源。

### **政府间肉类和乳制品小组**

43.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1970 年），起初称为“肉类研究小组”。其主要宗旨是：(a) 为磋商和研究提供论坛；(b) 对有关提高肉类生产水平的计划进行分析；(c) 对短期、中期和长期前景进行分析；(d) 交流有关在遵守严格的肉类卫生及兽医和健康法规的同时进行技术改良的信息；(e) 就所发现的问题的范围和程度向有关机构进行通报。

### **政府间油籽和油脂小组**

44.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设立（1965 年），用以取代椰子和椰子制品小组，其职责范围扩大至涵盖油籽和油脂。其宗旨是为研究和磋商提供论坛，查找需要采取短期行动的具体问题并探讨哪些措施能够促进中长期问题的解决。

### **政府间稻米小组**

45.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设立（1955 年），政府间稻米小组起初称为“稻米经济层面事务磋商小组委员会”，后又称为“稻米研究小组”。其主要目的是为磋商提供论坛，尤其是侧重于国际稻米贸易方面存在或可能出现的特殊困难。

### **政府间茶叶小组**

46. 该小组由商品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1969 年），起初为“茶叶磋商委员会”，是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自 1965 年开始进行的一系列政府间磋商并在 1969 年召开了一次茶叶出口国紧急会议之后成立的。该机构的名称在 1971 年改为了目前的“政府间茶叶小组”，是政府间开展茶叶问题磋商的论坛。该小组(a) 对短期和长期发展动态进行持续审查；(b) 对市场结构进行研究并促进茶叶消费；(c) 对国际行动进行思考；四是编制议案提交各国政府。

###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 (CSSD)**

47.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由商品委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设立（1954 年），作为商品委的一个下属机构，目的是对作为粮食援助的剩余农产品的国际流动进行监测，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种国际流动对商业性贸易和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根据其职责范围的规定，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a) 保持对剩余农产品处理情况的持续审查；(b) 帮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剩余产品处理方式；以及(c) 为磋商和成员国通报粮援处理情况提供了论坛。该小组委员会每年在华盛

顿特区召开约四次会议。

48. 最近，一份研究全球粮食援助机制的文件<sup>2</sup>（2011年6月）对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提出了质疑，该文件的作者实际上还建议该小组委员会停止活动，因为现在绝大多数粮援是用于紧急情况，因此不受该小组委员会的检查，而且捐助国的粮食援助情况上报另有其他渠道。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49.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由渔委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设立（1985年），为在鱼和水产品国际贸易方面开展经济和技术层面的磋商提供了论坛。其工作包括：(a) 对主要鱼类商品的形势和前景进行审查；(b) 对鱼品贸易问题及其对策方案进行讨论；(c) 对国际贸易促进措施进行讨论；(d) 为推行国际质量标准及统一质量控制和检验程序提出建议；以及(e) 为水产商品开发提出建议。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50.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由渔委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于2001年设立，为有关水产养殖的磋商和讨论提供了论坛并就涉及水产养殖的技术和政策事项向渔委提供咨询建议。该分委员会：(a) 讨论全球水产养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b) 查找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以便提高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扶贫的贡献；(c) 为针对水产养殖发展需求的国际行动提供建议；(d) 为编制技术审查材料提供咨询建议。

### **涉及商品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

51. 除上述国际机构外，还有一系列国际组织开展着涉及商品问题的工作（形式包括调研、分析、短期和长期预测等）和维护着相关数据库。粮农组织**贸易及市场司**负责商品委和各政府间商品小组的秘书处工作，其正常计划中包括了《粮食展望》和《作物前景与粮食形势》以及《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农业展望》（十年展望）等定期出版物并为商品委和各政府间小组等机构的会议提供便利。除此之外，联合国贸发会议最近改革的**商品问题特设处**、世界银行的发展展望组以及经合组织的**贸易与农业部**也同样开展涉及具体农产品产业经济问题工作。

52. 联合国贸发会议有关商品问题的主要出版物在2012年1月推出《商品与发展报告》第一期，之后还出台了《商品政策评述》。相关统计数据通过其《商品概览》季刊和“UNCTADStat”数据库提供。商品问题特设处在商品方面的工作包括为**商品与发展多年专家会议**提供便利以及组织举办“全球商品论坛”。2009年

---

<sup>2</sup> Barrett, C.B 等（2011年），《联合起来共谋粮食援助事业：行动文件》，全球公共政策研究所和康奈尔大学。

对联合国贸发会议在商品领域的工作进行了评价。根据评价意见<sup>3</sup>，联合国贸发会议内部与商品有关的工作已经缓慢但却稳步丧失了原有的重要性，同时建议新组建的商品问题特设处应该在高质量创新性研究方面进行投入，对其技术援助推进工作进行重新设计并加强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之外的机构开展协作。

53. 世界银行不断公布涉及农产品和非农商品的大量在线出版物。它在《商品价格数据》上提供商品历史数据，在《商品市场评述》上对商品市场主要走势进行点评，在《全球商品市场》上进行市场分析和价格预测，还在《单项商品简讯》上每半年提供部分商品的最新情况。但根据一份为商品共同基金编写的报告（2011年）<sup>4</sup>，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银行在商品领域的分析能力和活动不断下降，当时这一领域曾是世行工作的一个主要侧重点。

54. 经合组织在各商品领域的工作主要涉及年度《农业展望》，该刊物与粮农组织共同编写，基础是该两组织联合开发的 Aglink-COSIMO 模拟系统，该刊物对一系列商品予以评估并进行十年期中期预测。各商品也是“按商品划分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的重点，该数据库每年提供经合组织国家、部分非经合组织国家及主要国家组别的具体商品贸易数据。除这两项产出之外，商品领域的其他工作则较为零散。

55. 在涉及商品的行动性工作方面，主要是商品共同基金集中开展商品开发项目的活动，这些项目由商品共同基金自有资源安排资金。任何有关方面均可制定由商品共同基金出资的项目，但必须无例外地由一家国际商品机构批准并提交商品共同基金。由商品共同基金出资的项目目前已覆盖 40 多种商品，但据称该基金可能对各国际商品机构所涉及的约 120 种商品给予支持。

---

<sup>3</sup> Divvaakar, S.V.、D. Kurek 和 G. Kashitiku（2009年），对联合国贸发会议商品计划的深入外部评价。TD/B/WP/213 和 214。

<sup>4</sup> 《商品与共同基金》，Kees Burger，为商品共同基金撰写的报告，2011年3月。